

公 告

远卓财富中心购房业主：

“远卓财富中心”项目自 2015 年烂尾至今，不仅是广大购房业主心中之痛，也是砚山发展之痛。针对烂尾楼的化解处置，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我县烂尾楼化解处置工作；为确保项目化解依法依规，保障业主权益，经领导小组专题研究由砚山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远卓财富中心楼盘复工续建主体，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了文山华泰建筑有限公司作为复工续建的施工方。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复工，截止目前完成总工程量 95%，累计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云南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各位购房业主签订的《平远·远卓财富中心商业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中约定的以三年房租（购房总价的 20%）折抵购房款的约定已无法履行。为确保楼盘尽快交付使用，维护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经县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一、已享受购房总价 20% 的房租抵扣购房款的业主，必须按照折抵费用补交购房款；二、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纳购房款的业主，必须足额交纳。为了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县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砚山县支行、项目业委会共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该账户的资金使用遵循“企业申请、业委会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银行拨付”的原则进行监管。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复工续建的相关费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款项交至中国工商银行

砚山县支行，账号：2506062519200115421。逾期不缴纳的购房业主，后果自负。在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办理交房交证手续前，各位购房业主不得抢占房屋，对于恶意抢占者，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砚山县烂尾楼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砚山县人民政府代章)

2022年10月31日